

(Revised)
(重訂本)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119/09-10號文件

2009年11月6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定於2009年11月18日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的質詢

(議員可能在正式預告期限前作出修改)

提問者：

- | | | | |
|------|---------------------|--------|--------|
| (1) | 王國興議員 | (口頭答覆) | |
| (2) | 何俊仁議員 | (口頭答覆) | |
| (3) | 黃容根議員 | (口頭答覆) | |
| (4) | 黃定光議員 | (口頭答覆) | |
| (5) | 梁國雄議員 | (口頭答覆) | |
| (6) | 余若薇議員 | (口頭答覆) | |
| (7) | 何鍾泰議員 | (書面答覆) | |
| (8) | 潘佩璆議員 | (書面答覆) | |
| (9) | 陳淑莊議員 | (書面答覆) | |
| (10) | 劉慧卿議員 | (書面答覆) | |
| (11) | 李國寶議員 | (書面答覆) | |
| (12) | 張國柱議員 | (書面答覆) | |
| (13) | 余若薇議員 | (書面答覆) | (新的質詢) |
| | (林大輝議員已放棄編配給他的質詢時段) | | |
| (14) | 甘乃威議員 | (書面答覆) | |
| (15) | 陳克勤議員 | (書面答覆) | |
| (16) | 劉江華議員 | (書面答覆) | |
| (17) | 葉劉淑儀議員 | (書面答覆) | |
| (18) | 謝偉俊議員 | (書面答覆) | |
| (19) | 李國麟議員 | (書面答覆) | |
| (20) | 馮檢基議員 | (書面答覆) | |

註 :

NOTE :

議員將採用這種語言提出質詢

Member will ask the question in this language

初稿

Prohibition of pyramid selling

(1) 王國興議員 (口頭答覆)

近期，本人接獲大量對有關傳銷公司以不當手法招攬“會員”及被誘騙參與層壓式傳銷騙局的投訴。有受害者懷疑被有關公司與有關多間財務公司串通，利用誘迫的手法誤導受害者一次過向多間財務公司申請巨額借貸後，再即時把全數貸款轉交有關公司負責人“托管”，以作為正式成為該公司“會員”銷售網絡商。其實，該傳銷公司並非真確以銷售產品為目的，而是以誘使或唆使更多人參與做“會員”為目標。當上線“會員”在發展到一定數量目標的下線“會員”之後，便可攫取到下線“會員”投資的部分資金作為佣金收益，如此類推，層層向下剝削，形成誘騙和榨取的層壓式金字塔。受騙者為擺脫自身財困，不由自主地惟有接受上一層的唆使設法誘使其相熟的親友參加。但執法部門對上述犯案手法卻束手無策，許多執法人員向本人表示現行法例有漏洞，難以進行檢控，結果讓有關傳銷公司利用法例漏洞明目張膽地持續及擴大進行詐騙勾當，而受害範圍亦由本地居民擴展至大陸市民，嚴重打擊本港法治形象和正當營商環境。

一位剛畢業的十九歲上述公司的“會員”受害者更因無力償還十多萬財務公司的債項，被迫申請破產，事件令人震驚。而對於上述詐騙活動澳門政府則採取強硬態度，在2008年修訂《禁止層壓式傳銷法例》，該法例生效後便立竿見影，有關公司隨即宣布在“無奈下”完全結束在澳門的業務。從此，澳門已不再出現類似的傳銷騙案了，但是該等傳銷公司在香港卻生意興隆！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初稿

- (一) 當局自零七年以來共收到多少宗類似上述的投訴或報案；共涉及多少人和金額；當局如何處理；結果如何；為什麼被投訴的公司仍肆無忌憚地推行上述手法經營勾當；
- (二) 當局是否知悉及研究澳門特區政府對禁止層壓式傳銷法例的有關修訂內容；有甚麼修訂內容可供本港借鑑參考；及
- (三) 香港特區政府會否檢討或修訂現行的相關法例；如果有，政府有沒有修訂的時間表；如果沒有，原因是甚麼？

初稿

Investigation into the affairs of CITIC Pacific Limited

(2) 何俊仁議員 (口頭答覆)

去年10月20日，中信泰富有限公司(股票代號267)突然公布“盈利警告”，表示公司因簽訂若干槓桿式外匯買賣合約而引致合共155億零770萬港元虧損，就此，香港聯交所(聯交所)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去年10月22日已確認正進行查詢和展開調查，之後，警務處商業罪案調查科亦加入展開調查，查詢和調查至今已1年，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聯交所、證監會及警方的查詢和調查進度怎樣，如仍未完成，為何進展如此緩慢，遇到甚麼困難，預計仍需要多少時間才能完成及公布結果；
- (二) 因應該公司前主席已放售其持有資產套現，證監會會否考慮引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3條，向法院申請頒令，凍結涉案人的資產，以確保因案件或涉及的不當行為而蒙受損失的人士，日後可望追回的損失，不會因資產流失而減少或追不到任何損失；及
- (三) 在確定涉案各人的責任後，證監會會否考慮引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4條，向法院申請頒令，取消有關人士擔任公司董事的資格及飭令有關人士向上市公司及小股東作出賠償，以彌補據稱因他們的失當行為而引致的損失，以帶出上市公司向股東及市場整體披露資料的重要性？

初稿

Development in frontier closed areas

(3) 黃容根議員 (口頭答覆)

就政府日前公布分階段釋放現邊境禁區內約2,400公頃土地，當中98%土地，用作保育用途，作為綠色緩衝區，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會否考慮在用作保育的土地預留地方，發展本地漁農業；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二) 在保障市民健康的大前提下，政府會預留多少資源，加大力度發展本地漁農業；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初稿

Progress of the Mainland and Hong Kong Closer Economic Partnership Arrangement

(4) 黃定光議員 (口頭答覆)

《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CEPA)由2003年簽署至今，財政司司長曾俊華指在落實方面仍存在“小門未開”的問題，其中有些是出於兩地在行業體制、規管和對接方面存在差異，香港特區政府將繼續與內地有關部門共同處理。對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與內地有關部門處理行業體制、規管和對接差異的問題上，當局如何可以具體加強工作，解決“小門未開”的問題；
- (二) 對於CEPA的優惠政策未能被充份善用，商務部副部長姜增偉提出建議，包括會同特區政府舉辦CEPA宣傳和推介活動，推動各地落實CEPA協調機制。當局在這些工作上的參與程度，以及詳細的計劃和安排如何；及
- (三) 當局曾於2005年進行CEPA經濟效益初步評估，2007年發表經濟效益評估。至今CEPA已簽署有補充協議六，當局會否再作相關經濟效益評估，使更能了解協議對本港經濟影響的最新情況；若會，可於何時進行；詳細的評估研究工作內容如何；若否，理由是甚麼？

初稿

Employment of Labour Relations Officers

(5) 梁國雄議員 (口頭答覆)

本人接獲市民投訴，謂發展局規定每個地盤均會聘請勞資關係主任，但多由承建商聘請，而且懸空多時及出現同工不同酬情況，本人於2008年9月18日與發展局官員開會，均未能解決以下問題，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本會發現由承建商聘請勞資關係主任，被聘請的員工應是監察地盤工人薪酬及其強積金的運作，但由於害怕被解僱而存着利益衝突，或會選擇不揭發承建商的違規行為，貴局答覆勞資關係主任被聘請後，會被安排在工務部駐地盤的辦事處工作，承建商在解僱勞資關係主任前，必須取得工程師／建築師的批准，故不存在利益衝突云云。但本人發覺於2006年5月有承建商解僱一名勞資關係主任，卻沒有經工程師／建築師同意，請發展局提供過去5年，承建商沒得到工務科同意便解僱職員的宗數，及有何規管的行動或懲罰的方法以阻止此類事件再次發生；
- (二) 本人於9月18日與發展局官員的會議，曾言截至8月31日，全港的勞資關係主任仍有27個懸空，發展局規定顧問公司／承建商必須於工程展開後的訂明時間內提名合適的勞資關係主任，請問“訂明時間”為多久；如未能根據規定聘任該職位，政府對顧問公司／承建商有何懲罰；及
- (三) 本人得知政府有規定勞資關係主任的職位的薪酬及福利，但實際上承建商卻沒有

初稿

依照規定聘請，以致出現同工不同酬的情況，沒有保障勞工的權益。政府過往曾否檢控有關的承建商，如有，截至8月31日為止有多少宗；如沒有，為何？

初稿

Cross-boundary ambulance services

(6) 余若薇議員 (口頭答覆)

有市民向本人反映，對越來越多境外車輛在港行駛表示關注。據悉，該等車輛不時被發現於玻璃窗上張貼有沉色透光隔熱膜，涉嫌違反當局對玻璃透光率要求百份之四十四的規定。另外，現時提供跨境救護服務的車輛，外觀上與本港救護車相若，容易令人混淆；加上有證據顯示該等車輛有安裝及使用非作顯示轉向的警示燈和緊急響號。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現時處理上述涉嫌違反本港交通規例之人士及其車輛的機制為何；
- (二) 過去五年檢控境外車輛違反本地道路交通規例的數字；及
- (三) 當局會否加強規範及監察日益倍增提供跨境醫療轉送服務之救護車；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初稿

Explosion in manhole

(7) 何鍾泰議員 (書面答覆)

跟據去年12月10日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就本會質詢作出的書面答覆，列出自2003年曾發生6宗沙井爆炸事故中，有4宗涉及電訊設施的沙井。答覆中當局指在現階段無計劃就強制實施一份名為《預防公共事業沙井氣體爆炸》的研究(“研究”)中的建議引入新的法定規定。於本年8月11日，在觀塘康寧道及崇仁街交界再次發生沙井爆炸，五個沙井蓋飛彈而出；其中亦涉及三個電訊設施的沙井，意外導致三人受傷送院。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很多沙井擁有者仍未有確切執行研究上的建議。政府雖然不斷主張業界自律，可惜進展緩慢。政府會否切實要求沙井的擁有機構對其街上的沙井進行風險評估，並加入適當的改善措施；及
- (二) 為保障公眾安全，政府會否考慮參考國家標準《GB50373-通信管道與通道工程設計規範》及《GB50374-通信管道工程施工及驗收規範》，立例要求業界封堵沙井內連接管道，以防止連環沙井爆炸？

初稿

Development of Chinese medicine in Hong Kong

(8) 潘佩璆議員 (書面答覆)

特首在施政報告中提出推動中醫中藥發展，並通過新的認證服務來促進其發展，促使香港成為中醫中藥走向國際化的平台。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要將中醫中藥推向國際化，需先將中醫中藥業結合科技進行現代化；當局如何向業界推廣有關的技術，讓業界對行業發展的最新狀況有更清楚的認識；
- (二) 當局擬發展的認證服務，將如何爭取獲內地及國際認可；除了通過新的認證服務，當局有甚麼其他具體措施，協助香港成為中醫中藥走向國際化的平台；
- (三) 施政報告提到會考慮吸納更多內地知名中醫來港參與臨床教學及研究；除了吸納內地人才，當局有何措施加強培訓本地人才；及
- (四) 市民對中醫藥的需求日益增加，而中醫中藥在國際的認受性亦日漸提升；當局會否將中醫藥納入公營醫療體系，以滿足有關需求，亦可從而推動中醫藥業的發展？

初稿

Display of Taxi Drivers' Identity Plates inside taxis

(9) 陳淑莊議員 (書面答覆)

現時所有的士司機必須在車廂內當眼地方展示的士司機證。運輸署10月23日公布更換的士司機證計劃，司機需在車廂內展示新的士司機證，違者可被罰款港幣2,000元。運輸署公布換證目的是“為提升的士司機的服務質素及專業形象”，但據悉02年版本的證件尺寸為90mm X 125mm，09年版本的證件尺寸為75mm X 108mm。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新的士司機證除了尺寸比02年版本細，相片位置、證件底色有輕微改動，新增六位數字證件號碼外，在外觀設計上能如何“提升的士司機的服務質素及專業形象”，以致的士司機必需明年3月前換證或面臨罰款；
- (二) 根據運輸署的宣傳單張，新的士司機證必需套入證件架內，而入架後的整體闊度不得超過120mm，但02年司機證單是證件已闊125mm，意即的士司機必需更換證件架。有否評估證件架的價錢為何；若有，詳情為何；
- (三) 現時的士司機普遍把的士司機證展示於前座乘客座位前的空間，以致後座乘客未必能夠清晰閱讀。政府會否考慮調整展示的士司機證的安排，在前座及後座當眼地方均需展示的士司機證；若會，有關的詳細安排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初稿

- (四) 現時的士司機證是由的士營運商向司機發出，根據運輸署提供的的士司機證承辦商名單，每張司機證的價錢由30至90元不等。政府是否知悉有關費用如何釐定；有關費用收取後會否部份撥歸政府，或全數歸承辦商所有；會否考慮統一由運輸署簽發的士司機證，並劃一申請費用；若會，有關的詳細安排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五) 是否有統一申請表作申請的士司機證之用；若有，申請表會收集何種資料；有關資料交予司機證承辦商後會如何轉交運輸署；有否採取措施確保當中的個人資料不會外洩；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六) 有的士司機提出現時可供換領的士司機證的地點並不足夠，如港島西區及南區並沒有設立該等換領證件的地點。政府會否考慮增設換證地點；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初稿

Appointment of the new Chief Executive of the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10) 劉慧卿議員 (書面答覆)

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先生在七月中宣佈委任陳德霖先生為金融管理專員。司長表示，在二零零八年八月他邀請馮國經博士、張建東博士和龐約翰爵士，就新任金融管理專員的人選，向司長提供意見。司長亦邀請了已退休的人事顧問唐裕年先生協助有關的工作。小組於二零零八年年底完成工作，他們考慮了三十九名人選，包括來自金管局、監管機構、銀行界及學術界，亦有政府官員。小組最後向司長建議了一份八人名單，並且列明了人選的優先次序，而陳德霖先生是首選。最後政府委任了陳德霖為金融管理專員。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馮國經先生、張建東先生和龐約翰先生組成的遴選小組，由二零零八年八月至年底曾召開過多少次會議；小組有否召開會議考慮三十九人的名單；小組有否就八人名單的人士進行面試；
- (二) 陳先生的浮動薪酬計算方法和準則；及
- (三) 陳先生在2007年7月被委任為特首辦主任，而一個月後，即二零零七年八月底，財政司司長與任志剛先生達成共識，雙方同意任先生任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底終止，陳先生是否知悉和同意這安排？

初稿

政府統計處提供的經濟活動數據

(11) Dr Hon David LI Kwok-po (Written Reply)

When compiling statistics, the 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classifies major economic activities, such as retail sales and employment, by the Hong Kong Standard Industrial Classification (HSIC). For example, in the Monthly Survey of Retail Sales published by the 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statistics are available in broad categories (up to 4-digit HSIC code). Detailed breakdowns using the 6-digit HSIC code are limited and not comprehensive.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 (a) why the Government does not make public comprehensive detailed breakdowns on economic activities, and whether this is due to technical reasons, cost considerations or other policy concerns; and
- (b) whether the Government will consider making all the available detailed breakdowns based on the HSIC code accessible to the public in the future?

初稿

Design Manual - Barrier free Access 2008

(12) 張國柱議員 (書面答覆)

屋宇署去年推出《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2008》(手冊)，給予建築物設計指引以方便殘疾人士出入，但有關指引的部份適用範圍並不包括食肆在內。今年6月香港大學的調查發現，大部份本港連鎖快餐店設有梯級或門檻的入口，未有附設斜道；亦有不少食肆，使用固定的座椅，忽視殘疾人士的需要。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為何《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2008》(手冊)並不強制食肆執行以下措施：在大門提供合適的斜道讓殘疾人士進內；提供專為殘疾人士而設的座椅；及
- (二) 會否研究何時將上述規定加入手冊內，以照顧殘疾人士的需要？

初稿

Setting up of waste recycling teams

(13) 余若薇議員 (書面答覆)

按政府2008年數據，收集每公噸垃圾成本是186港元，而該年垃圾總收集量為1,888,406公噸。同時，世界上不少城市如台北、悉尼等都已設立資源回收隊伍以增加回收量達致減少廢物的效果。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曾否評估在香港設立資源回收隊伍的可行性；若有，請問詳情為何；若否，請問原因為何；及
- (二) 曾否評估在香港設立資源回收隊伍所涉及的人手編制和財政開支；若有，請問詳情為何；若否，請問原因為何？

初稿

Regulation of the operation of waste recyclers

(14) 甘乃威議員 (書面答覆)

廢物回收商雖然可以推動環保，令廢物可以循環再做或再用。但廢物回收商於營運時，對社區環境產生了很大的影響，影響市民的日常生活。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五年，全港有多少廢物回收商的登記，請用港島，九龍及新界分區列出；
- (二) 過去五年，政府對廢物回收商一共接獲有多少宗投訴；投訴的主要內容是甚麼；
- (三) 過去五年，政府對廢物回收商一共發出多少次的警告及檢控；
- (四) 政府為何不發牌照管制廢物回收商；及政府會否研究發牌管制廢物回收商；
- (五) 政府於管理廢物回收商時，執法時會遇到甚麼的困難；及
- (六) 政府會否研究於每區由政府設施內，設置地方讓廢物回收商營運，方便統一管理及減少對市民的滋擾？

初稿

Health declaration forms

(15) 陳克勤議員 (書面答覆)

為了應對甲型H1N1流感疫情，當局由今年4月開始，要求所有旅客及本地居民在各個口岸入境時，均須填寫健康申報表。但此舉被批評為浪費紙張，亦對控制和追蹤疫情的作用有限。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在措施落實至今，在各個口岸總共收到多少份已填寫的健康申報表；
- (二) 已填寫的健康申報表目前存放在甚麼地方；是由那個部門負責整理和保管；一旦發現確診感染H1N1甲型流感的人士是從外地來港，會否啟動程序，尋找患者的健康申報表及其出入境紀錄；
- (三) 已填寫的健康申報表會存放多久才會銷毀；鑒於這些申報表上載有填寫人士的個人資料，在銷毀時會採取甚麼措施，以保障他們的私隱不會被洩漏；及
- (四) 會否考慮撤銷填寫健康申報表的做法；若有，具體的安排是怎樣，以及如何確保病毒不會經外地流入本港；若沒有，會否評估填寫健康申報表的做法，對環境方面帶來的影響，以及會否考慮修訂現行的做法，例如只要求入境時出現流感病徵的人士，才須填寫健康申報表？

初稿

Equal Opportunities Commission

(16) 劉江華議員 (書面答覆)

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三年，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接收、處理過及正在處理多少涉嫌觸犯《殘疾歧視條例》的個案；
- (二) 在有關個案中，有多少個案經平機會調查後，需採取進一步行動，包括為涉案當事人進行調解，以及入稟法院進行訴訟；另外又有多少屬於缺乏實質、無理取鬧、不屬違法行為，或自該作為作出之日起計的12個月已屆滿，委員會決定不進行或終止進行調查個案；上述需平機會以調解及入稟法院進行訴訟等方式介入的個案，最終結果為何；及
- (三) 個案經平機會調查後，如需採取進一步行動的話，平機會是否必須首先以“調解程序”處理；若否，平機會如何確保因沒有參與調解而未有就被指控的事項作出辯解的被指控人士，得到適當的辯解機會；以及假若平機會稍後作出檢控決定時，如何保確對被指控人士公平公正；若是，如被指控人士拒絕出席調解會議，平機會將作甚麼安排？

初稿

Shatin to Central Link

(17) 葉劉淑儀議員 (書面答覆)

本人知悉在沙中線工程期間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將位於海心公園旁及啟德機場位置興建大型混凝土廠、泥石儲存庫，及碎石設施，其中躉船載運站與最近民居只有300米距離。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啟德發展計劃將進行多項工程包括：啟德城中心、郵輪碼頭、都會公園等，以及在啟德發展區範圍內興建之中九龍幹線九龍灣段。政府及各相關部門會否就未來啟德發展計劃與港鐵溝通，就重複使用沙中線工程中已興建之支援設施作協調安排，以盡量減少對當地居民及區內環境之影響？

初稿

Civil servants claiming Overseas Education Allowance

(18) 謝偉俊議員 (書面答覆)

據報，本港不少家長對本地教育制度深表不滿，公務員隊伍當中，更有不少員工把子女送往海外學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公務員隊伍家庭適齡入讀中學、大學及專上校院的子女當中，選擇領取教育津貼負芘海外，而非本港學府人數多少；當中涉及的津貼花費多少公帑；
- (二) 有否對有申領子女“海外教育津貼”的公務員進行調查，以便了解他們把子女送往海外學府的原因；並向公眾解釋花費大額公帑支付教育津貼的原因，及徵詢全港家長對本地教育機構的意見，從而檢討需要改善之處；若有，結果為何；若否，可否從速進行調查；及
- (三) 有否理解為何本港教育制度經連年改革，仍然難以維繫本港家長及“莘莘”學子的信心。並徹底查看根本問題，尋找應對方案；若有，結果為何；若否，可否着手調查？

初稿

Services provided by the Department of Health

(19) 李國麟議員 (書面答覆)

自2003年政府當局為縮減開支而全面暫停招聘公務員、重整工序和架構，以及重新調配人手等，衛生署亦因此縮減部份服務及人手。直至2008年，政府當局開始恢復招聘公務員，衛生署亦同時增加了不同服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衛生署在2003年進行開支削減前提供了那些服務，以及當時的護理人手編制為何；
- (二) 政府當局在進行縮減開支後，衛生署共縮減了那些服務；另削減了多少名護理人手；請按各職級列出詳細人數；
- (三) 自2008年恢復招聘公務員至今，衛生署有否新增服務，如有，請詳細列出。另，衛生署增聘了多少名護理人手以應付新增的服務；請按各職級列出詳細人數；及
- (四) 請有關當局詳細列出現時衛生署提供的服務，以及現時的護理人手編制情況？

初稿

Bid for 2019 Asian Games

(20) 馮檢基議員 (書面答覆)

據報，民政事務局局長較早前接受電台訪問時表示，若港協暨奧委會有意申辦2019年第18屆亞洲運動會(下稱“亞運會”)，港府將會大力支持，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申辦2019年第18屆亞運會的時間表和程序；當局估計最遲需於何時落實申辦該屆亞運會的決定，確保有充足時間作出籌劃以符合相關程序；
- (二) 當局有否總結上次即申辦2006年亞運會失敗的經驗；若有，結論如何；至今相關不足的地方有否得到完善和改進；及
- (三) 當局在決定是否申辦2019年亞運會前，會考慮及評估什麼因素和條件；當中會否包括香港市民支持和投入程度、體育設施足夠與否、本地運動員水平的提升、經濟環境和相關財務承擔、預計帶來的經濟效益、體育產業長遠發展等；若會，上述各項因素和條件的初步評估狀況為何？